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2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 有關劉〇〇涉貪案件 檢察官已就法院交保裁定 提出抗告

本署戎婕檢察官於昨(12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 局桃園市調查處,偵辦被告劉〇〇市議員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案件,搜索8處並通知被告到案;訊後認被告 涉犯罪嫌重大,有羈押必要,於昨日晚上10時許,向 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。法院於今日下午1時許諭命 被告具保新臺幣800萬元。檢察官認為法院適用法則 不當,立即於下午提出抗告,以保全證據,並持續蒐 集證據、積極偵辦。